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文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93
電子信箱：micky2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50414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

主旨：檢送全國志願服務獎勵辦法1份，請轉知所屬志工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5年3月18日南市社團字第115037457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凡服務時數達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均得申請是項獎勵。獎勵方式計分為：

(一)服務時數達3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「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」及得獎證書。

(二)服務時數達5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「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」及得獎證書。

(三)服務時數達8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「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」及得獎證書。

(四)同等次之獎勵，每人以一次為限，故以前年度已領取之等次獎勵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依據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符合說明二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如附件)，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後再送本局辦理；各欄資料請詳實填列俾利彙辦，



裝

訂

線

另上網填報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（google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PvVDC4GmRXc2HKBa7>），於115年6月10日（三）下午5時截止收件，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四、為簡政便民，落實115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，不再受理紙本資料，請依線上作業流程辦理（相關附件請參閱說明八連結）。
- 五、如運用單位因高齡化、軟硬體設備不足等無法以線上申請者，得依申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紙本掃描（電子檔）上傳辦理，且應依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之績效證明書格式開立，衛生福利獎勵事蹟表以A4紙直放。
- 六、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民國90年1月22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期間之服務時數。
- 七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- 八、相關申請獎勵電子檔文件已公告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/獎勵表揚（vt.tainan.gov.tw）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（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）公告區最新消息，可至該網站查詢下載參考運用，承辦人員請確依表列注意事項辦理，以掌握申請時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